

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類 科：建築工程
科 目：營建法規概要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，私設通路在那種情形下，應設置汽車迴車道？(5 分)
迴車道視為該通路之一部分，其設置標準為何？(15 分)在什麼情形下，得免設迴車道？(5 分)
- 二、依都市計畫法規定，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。但擬定計畫之機關多久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？(5 分)然若遇到那些情況，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，應視實際情形迅行變更？(20 分)
- 三、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，應備具申請書、土地權利證明文件、工程圖樣及說明書。請依建築法規定，說明「工程圖樣及說明書」應包括那些項目？(25 分)
- 四、請依營造業法、政府採購法及都市更新條例等相關法規，說明下列名詞之定義：(每小題 5 分，共 25 分)
 - (一)營繕工程
 - (二)更新單元
 - (三)統包
 - (四)廠商
 - (五)勞務